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趙算
視同被　告　陳聰明
　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8 月6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